

#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12.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擴大並鼓勵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
- (二) 當學期錄取並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

## 三、補助期限

學士生上限4年，碩士生、博士生上限2年。

##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頂尖學生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優秀學生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若同學錄取本校重點發展系所，則獲得當學年新臺幣七萬元獎學金。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申請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

### (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後一週內公告。

## 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學金

### (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金。

### (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累計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45%

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學金。

## 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學金

### (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金。

### (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累計學年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5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學金。

## 七、審查辦法

### (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一至大二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一至大三成績。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博）一成績。

### (二) 重點發展系所以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三)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

## 八、受獎資格之取消

### (一) 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

### (二) 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

## 九、補助原則

### (一) 當學期已獲得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或校外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